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通知，获悉：

1、2017年3月22日，杜江涛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质押给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21,17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5-042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8,660万股，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为15,588万股；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质押数变更为31,176万股；2016年9月23日，杜江涛先生将其中1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详见本公司临2016-057号公告，质押数变更为21,176万股）予以解除质押。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

2、2017年3月23日，杜江涛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39,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6-045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19,900万股，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质押数变更为39,80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

截止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03,758.00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